

股票代码: 600985 股票简称: 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038
债券代码: 110065 债券简称: 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准矿转股”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
- 赎回价格：**100.202元/张**(含泰康债息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 赎回登记次日(交易日期即2021年7月2)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转股”章节的约定，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可转债发行协议》转股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下“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相应登记在记名证券账户上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该“淮矿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一、本次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由转股公司（转股公司管理能力和资信）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淮矿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以上，且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计算的转股数量占当期未转股数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则转股公司有权利选择提前赎回“淮矿转债”，并有权决定是否增加赎回利率。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 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注: 计息起止日期,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例: 假设某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件条款》。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价格的 130% (即 12.13 元/股);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价格的 130% (即 11.28 元/股)。
(二) 赎回通知及实施安排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债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非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的价格
根据《可转债赎回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本次赎回价格可转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2.66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C / 365$
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 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注: 计息起止日期,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例: 假设某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计息天数 365 天)。
计息天数 A: 自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算头不算尾) 共 191 天。

[illegible]

在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后续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交易申报脱敏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收市前,“准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6.88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准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准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前,“准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6.88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准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严格按照 100.262 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准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准矿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造成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后果。

(三)目前“准矿转债”赎回价格(即 100.262 元)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准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61-9595999 0561-9554888
电子邮箱:zgdt@hbzoo.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3329 证券简称: 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 2021-05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含本次)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5、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为雅仕贸易履行担保决策程序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有效担保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鲁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累计以应收账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为雅士鲁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最高担保期限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鲁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3、注册资本：2,000 万正整

4、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山路 8 号 207 室

5、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6、经营范围：易制毒化学品、硝酸、硫酸、一氧化二氮、正硫磺酸、白磷、氢氰化钠、甲醚、乙酸【无水】、丙酮、三氯甲烷【含可燃物≤0.4%】、乙炔原料、硫磺、硫酸、粗苯、苯酚、正丁烷、1,4-二甲苯、甲酸、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煤焦油、有机硅化学药品；硫酸（不得存储）；其他经营业：豆类及薯类、饲料、猪、鸡、鱼、虾、苗、蟹、泥鳅、化肥、水产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进口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机械及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代理的国内物流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船舶、订舱、配载、装拆、包装、物品加工(保税除盐)、旧设备与零配件的收购、运输、中转、装卸、搬运、堆存、保管、配送、维修、装卸、堆存、保管、配送、控制物流流程，开展多式联运和陆运的中间物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生产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20.46	15,820.46
负债总额	10,130.80	8,576.59
所有者权益	4,030.00	2,8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80	8,576.59
净利润	5,424.66	4,48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2.58	12,610.60
净利润	2,437.31	1,064.83

8.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条款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资金。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股范围内。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8.28%，其中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号:2021-03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JIANQIANG LI 高鹏、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JH880000)

Group Limited & Victory Leav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在任意年度转让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收入额为：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股息红利时，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乘以纳税人当期持有的该类股票数量。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不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缴纳的预扣税(预扣率为20%)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或代为转付，具体事项请参见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除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和/或利息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或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收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可自该居民所在国补扣代缴相关税费,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境外所得税抵免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依法扣缴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应补交的应纳税款金额予以退还。

5. 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股息红利现金红利在税前按人民币0.34元支付。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航信托“浙17140号金樾樾CARE 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管理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使用额度随使用,委托理财额度随额度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8,668,671.91	2,154,086,394.54
负债总额	463,754,669.08	407,698,962.09
净资产	1,664,913,802.97	2,021,387,432.45
项目	2020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92.65	11,623,105.78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6,859.34万元**。本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03%**。公司不存在有负重大额债务的情形且购买大额理财产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形。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波动性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利率暴雷等风险。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的执行履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授权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对在保证经营资金安全要求下，对控股和投资资金的调拨、调整授权自现金管理系统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安全资金要求，流动化归并现金资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 688912 简称: 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 2021-03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为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聘任李强先生、姜波先生为公司发行的保荐及保荐代表人,任期自2022年12月31日。

作为2020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李强先生、姜波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发行、上市等工作。李强先生、姜波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李强先生、姜波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经办人,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申报材料、访

案。除每日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此次复牌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对复牌后 A 股股票项目持续跟踪的保荐代表人均是姜斌先生和孙峰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姜斌先生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一、保荐代表人:2008 年从事从事投行工作,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银行总部 TMT 行业部执行董事,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商银行总行高级副总裁、总管理师、曾负责并购重组与小微公司、科创板项目、科创板、新三板融资,中国银联、新疆金风、江南水务等股权承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兼任上海证券业协会业务处过程中“严选通”保荐业务管理办处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姜、孙前经上市公司召集及委员,并经委员会备案。经核实姜斌先生不在上市公司任职,姜、孙均无不良记录,无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担任保荐代表人职务的条件。

姜、孙二人从事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为保荐工作的正常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产生的董事中,孙峰先生、姜斌先生、汪先生、李: LEE HYUNG REOL 先生,在科创板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资金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金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管理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天玺[2017]号乌海海航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7.5%	30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限	期限				
2021-6-6 ~ 2021-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严格把控投资风险,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投资。

(五)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净值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玺[2017]号乌海海航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编号:AVICIT2017X0095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理财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汪东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汪东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汪东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叶明海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海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LEE HYUNG RIOL 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汪东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已经提名及董事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人员职务;汪东杰先生、叶明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经提名及董事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人员职务。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国民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利女士已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刘利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表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自愿表示,刘利女士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自愿担任奥普家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含)前有效。朱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培训合格证,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二、监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何光文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何光文先生继续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

由于何光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之前,何光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现任何光文先生、叶明瑞先生、汪东耀先生、王沙先生、LEE HYONG REOL 先生、翁国民先生、何光文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朱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 1213

联系邮箱:mapuzh@s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朱美女士简历

朱美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受托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一路支行					
(9)产品代码等：H2					
(10)运作方式：开放式					
(11)是否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否					
(1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用于认购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或设立的私募基金的优先级基金份额，并通过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 PPP 项目；					
2、现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资产在扣除计提的各项费用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银行存款方式运作为投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市场主体。					
(13)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优、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项目。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在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设风控部，制定各项风控管理规定，及时反馈信息跟踪工作。					
三、委托理财资产托管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案交易对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8日	魏庆华	465726.71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相关业务。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信业务；(二)信贷业务；(三)票据承兑及转贴现；(四)存放同业；(五)同业拆借和回购；(六)支付结算业务；(七)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发放贷款；(八)委托保管箱业务；(九)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十)代理保险业务；(十一)代理保管业务；(十二)代理保管业务；(十三)代理保管业务；(十四)代理保管业务；(十五)代理保管业务；(十六)代理保管业务；(十七)代理保管业务；(十八)代理保管业务；(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十九)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一)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二)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三)代理保管业务；(四十四)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五)代理保管业务；(四十六)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七)代理保管业务；(四十八)代理保管业务；(四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五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五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五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五十九)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一)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二)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三)代理保管业务；(六十四)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五)代理保管业务；(六十六)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七)代理保管业务；(六十八)代理保管业务；(六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七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七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七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七十九)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一)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二)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三)代理保管业务；(八十四)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五)代理保管业务；(八十六)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七)代理保管业务；(八十八)代理保管业务；(八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九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九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九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九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零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一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二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三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四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五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六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七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八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一百九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零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一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二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三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四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五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六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七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八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二百九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零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一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二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三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四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五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六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七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八十九)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一)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二)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三)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四)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五)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六)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七)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八)代理保管业务；(三百九十九)代理保管业务；(四百)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一)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二)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三)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四)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五)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六)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七)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八)代理保管业务；(四百零九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6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合计		62,100.00	13,100.00	83.95	4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2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控股银行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控股）与联易思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力卓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获得了新加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AS)授予的支票批发授权书，批准其从事支票批发业务。该支票批发业务将涉及支票的发行、流通、支付和清算。

根据相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出资设立绿地金融控股公司（Greenland Link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此前公开行过股票事项的原因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5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912 万元（含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对外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取消公开行过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续两年亏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重大负面事项。”鉴于中昌集团（公司前身）特转营业务于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

Holdings Pte. Ltd.]及其全资持股的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银行名称：绿联国际银行（Green Link Digital Bank Pte. Ltd.），2024年总授信额度 25 亿加元，其中首次出资不低于 1 亿加元。绿联集团控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

第一层：绿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绿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绿联易得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北京协创力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持股 5%；第二层：绿联国际银行，由绿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同时，方爱强先生担任新加坡“新加坡数字银行”根据《公司法》第 19 章“新加坡数字银行”所发行牌照的董事，该家公司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和公开承诺书（责任和义务承诺书），并披露及履行与“新加坡数字银行”相关的重大事件，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委托书和承诺书，及代本公司签署和发出与委托书和承诺书有关的所有其他授权、协议、文件、通知、函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前述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改或补充】同意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留意见的公告事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目前尚未解决，公司目前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与相关各方协商沟通并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取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情况

1. 独董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议案》，监事长陈国良已对相关议案情况进行了了解，投出赞成票。

公司此前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中国石化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相关人员注意，理性投资，谨防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数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44,75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54%减少至 8.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泰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创”)通知,上述两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4 万股(有限合伙“上海浦创”减持 2 万股,上海祥泰减持 2 万股),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泰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祥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上海浦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连云港浦安:连云港市海州区徐圩新城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 持 股 数 减持比例(%)
	增持或价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33%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67%
	合计	1,20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冻结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泰	合计持有股份	9,341,006	7.78%	8,361,506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41,006	7.78%	8,361,506	6.97%
上海浦创	合计持有股份	1,402,500	1.17%	1,255,5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2,500	1.17%	1,255,500	1.05%
连云港浦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1,250	0.58%	627,75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01,250	0.58%	627,750	0.5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上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误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泰、上海浦创、连云港浦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次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分红派息、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同步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华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林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组

证券代码:605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导致广东证监局警示公告的公告

广东证监局近日发布警示公告,内容如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公告[2021]第16号《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下发的两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及整改承诺书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告》(“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李杰:你于2019年11月起至今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董事,2020年3月31日,你通过交易易得资本有限公司的方式买入大参林股票2,400股,成交均价63.51元,成交金额125,488.02元;4月1日卖出2,400股,成交均价62元,成交金额148,588.7元。4月7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易得资本有限公司的方式买入大参林股票4,800股,成交均价63.63元,成交金额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泉美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新泉(美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名称为“泉美”)事宜。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美国新泉(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公告,并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gov)美国新泉(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附件：李明逊先生简历

李奇勇，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2009年7月，中国医药集团化药集团（集团前身）期间；1993-1998年在任期年度审计中记于2009年7月；2009年7月，任株洲市新闻网络中心记者；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株洲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千金制药与本公司及湖南控股东实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限。

305,552.28元；4月9日发出4,800股，成交均价64.3元/股，成交金额308,201.73元。

李奇勇在，通过信证6个月内买入，同时相关交易发生在2019年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规定，深交所应当对相关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或认定其违规，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股票行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该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本市场监管措施未能生效，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依法向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以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相关说明：

公司相关部门多次书面警告提醒到问题，请各投资者人正重视投资者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高频发生。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三、注册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美国子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的已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名称：Xinrupus Auto Sintermotive System Inc., Ltd.
注册号：C4744762
类型：General Stock Corporation
住所：1800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15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67
董事：唐志华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股权结构：新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管理、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联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